#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一篇第一章高频考点汇总

## 第一篇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 --- | --- |
| 考点一 |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 |
| 考点二 | 行政法的渊源 | ★★★ |
| 考点三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 |
| 考点四 | 具体行政行为 | ★★★ |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内容导航】**

1.行政合法性原则

2.行政合理性原则

3.行政应急性原则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常以单选题、多选题形式出现。本考点在2016年、2014年、2013年、2011年、2010年多次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一）行政合法性原则

1.行政权力的存在有法律依据；

2.行政权力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行使。

（二）行政合理性原则

1.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

2.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

3.平等地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同样的事、不一样的人违法，同样对待；

4.行政行为应符合比例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的具体行政措施与所要达到的行政目标之间保持适当的比例；

5.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道德。

（三）行政应急性原则（合法性例外）

1.存在明确无误的紧急危险；

2.非法定机关不得行使应急权力，否则无效，事后追认除外；

3.行政机关作出应急行为应接受有权（权力）机关的监督；

4.应急性权力的行使应该适当，应将负面损害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法的渊源

**【内容导航】**

1.行政法的渊源

2.行政法渊源中效力的冲突解决方式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2年、2009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法的渊源**

（一）行政法的渊源：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其他渊源。

1.法律保留：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2.“部门规章”不得自行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3.“设区的市级人大”根据本市情况和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4.授权立法

根据《立法法》规定，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5年，被授权机关应在授权期满前6个月，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实施情况。

（二）行政法渊源中效力的冲突解决方式：

（1）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①法律之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②行政法规之间：由国务院裁决。

（2）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3）各部门规章之间、各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4）国务院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内容导航】**

1. 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

2. 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常以单选题、多选题形式出现。在 2014 年、2012 年、2011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一）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

（1）中央行政机关，是指所辖区域及事务范围涉及全国的行政机关，包括国务院、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国务院办事机构以及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2）地方行政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派出机关。

（二）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

（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称公务员。公务员具备以下三个特征：①依法履行公职；②纳入国家行政编制；③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的人、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3）在行政诉讼中，公务员既不能作原告，也不能作被告，不具有诉讼当事人的地位。对公务员执行职务行为中造成的损失，由国家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但国家行政机关可以要求有重大过失或故意而造成损害的公务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4）对公务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给予行政处分，对行政处分不服，不能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具体行政行为

**【内容导航】**

1. 行政征收
2. 行政确认
3. 行政监督
4. 行政给付
5. 行政裁决
6. 行政奖励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10 年和 2009 年考过单选题和综合题。

**【高频考点】具体行政行为**

1. 行政征收

特征：单方具体行政行为；实质在于行政主体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方的财产所有权；以相对方负有行政法上缴纳义务为前提。不同于行政征用。

2. 行政确认

特征：要式行政行为；羁束行政行为；有些依申请作出，有些依职权作出。

3. 行政监督

特征：依职权的、单方的、相对独立的具体行政行为。

4. 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的内容一般只有物质上的权益和与物质有关的权益两部分。其形式主要有：发放退休金、退职金、失业救济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安置、补助、抚恤、优待、救灾扶贫等。

5. 行政裁决

特征：主体是法律授权的特定行政机关，如著作权管理部门；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纠纷；具有法律权威性；是一种特殊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行政裁决，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6.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是一种授益行政行为，如得到金钱奖励、获得荣誉称号等。主体限于行政机关。

特征：授益的、可依申请，也可依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一篇第二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一篇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考点一 | 行政许可设定权的划分 | ★★★ |
| 考点二 |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 ★★★ |
| 考点三 | 行政许可撤销和注销制度 | ★★★ |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许可设定权的划分

**【内容导航】**

1.经常性许可

2.临时性许可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6年考过多选题，2013年考过综合题。

**【高频考点】行政许可设定权的划分**

| | | |
|---|---|---|
| 法律、法规 | 经常性许可 | 上位法有设定的，下位法不可以设定，但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上位法没有设定的下位法可以设定。 |
| 国务院决定 | 经常性许可（及时转化为法律或行政法规） | |
| | 临时性许可 | |
| 省政府规章 | 临时性许可（一年转化为地方性法规） | |

【提示】地方性法规、省级规章“四不得”：

（1）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资格资质；

（2）不得设定企业等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前置性许可；

（3）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企业个人到本地区经营；

（4）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内容导航】**

1.行政许可实施的申请与受理程序

2. 行政许可实施的审查与决定程序

3.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4.行政许可的变更与延续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4年、2012年、2010年和2009年考过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一）行政许可实施的申请与受理程序

| | |
|---|---|
| 1.对申请人的要求 | （1）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但是依法应当亲自到场的除外（便民措施）。<br>（2）可以通过信函和电子方式提交申请书（便民）。<br>（3）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2.对行政机关的要求 | （1）应当免费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如需要）。<br>（2）应当将有关材料、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公示。<br>（3）应当推行电子政务（有条件地逐步推行）。 |
| 3.行政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 （1）不需要取得许可→即时告知不受理；（2）不属本机关职权→即时书面决定不受理，告知正确机关；（3）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当场更正；（4）材料不符合：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补正内容，逾期视为受理；（5）各项符合：应当书面决定受理。 |

（二）行政许可实施的审查与决定程序

| | |
|---|---|
| 1.审查方式 | （1）书面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能够当场决定的当场决定（形式审查看材料）。<br>（2）实地核查：需要核实材料实质内容：2人以上核查（实质内容审查）。<br>（3）听取意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事先告知利害关系人。 |

| | |
|---|---|
| 2.决定方式 | （1）符合条件：书面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书面不许可决定，说明理由（不利决定说明理由）。<br>（2）许可结果：许可证件（如需要就颁发）。检验、检测、检疫，可以在物品上加标签或加印章。<br>（3）准予许可决定，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行政公开）。<br>（4）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许可，如无地域限制，全国有效（中央立法一般是全国有效，特殊情况下地方不适用；地方立法只能地方有效）。 |

（三）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举行。

（四）行政许可的变更与延续

1.变更。随时可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要求。

2.延续。延续须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在有效期届满前决定，逾期的视为准予延续。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许可撤销和注销制度

**【内容导航】**

1. 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2. 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4 年、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考过单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行政许可撤销和注销制度**

（一）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

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情形：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终止的；（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注销方式主要有收回证件、加注发还、公告注销等。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一篇第三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一篇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考点一 | 行政处罚的种类 | ★★★ |
| 考点二 | 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 |
| 考点三 |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 ★★★ |
| 考点四 | 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规则 | ★★★ |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处罚的种类

**【内容导航】**

1. 行政处罚的理论分类

2. 行政处罚的法律分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考过综合题，2014 年、2010 年、2009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高频考点】行政处罚的种类**

1. 理论分类

人身自由罚；行为罚；财产罚；训诫罚。

2. 法律分类

行政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暂扣许可证或执照；罚款；没收；警告。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内容导航】**

1. 简易程序

2. 一般程序

3. 听证程序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2 年、2010 年、2009 年考过综合题、多选题和单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一）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适用条件：

（1）违法事实清楚；

（2）有法定依据；

（3）数额较小的罚款（指对公民处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警告。

（二）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包括（7 步）：立案、调查、处理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告知和说明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送达处罚决定书。

（三）听证程序

适用听证程序的案件：

（1）责令停产停业；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不包括暂扣许可证或者执照）；

（3）较大数额的罚款。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内容导航】**

1.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

2. 听证程序的组织进行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考过综合题、多选题。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一）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

1. 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

2.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0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

3.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二）听证程序的组织进行

1. 当事人要求听证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 15 日内举行听证。

2.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3. 听证中止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过程中认为证据有疑问无法听证辨明，可能影响税务行政处罚的准确公正的，可以宣布中止听证。

4. 听证终止

（1）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通知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应当予以终止。

（2）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放弃申辩和质证权利，声明退出听证会，或者不经听证主持人许可擅自退出听证会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宣布听证终止。

（3）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严重违反听证秩序致使听证无法进行的，听证主持人或者税务机关可以终止听证。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规则

**【内容导航】**

1.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

2.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

3.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知识点为 2017 年新增考点，需要特别引起重视。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规则**

（一）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包括：合法原则、合理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公开原则、程序正当原则、信赖保护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二）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定范围内制定，并符合以下要求：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三）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②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③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④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④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四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一篇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考点一 | 行政强制的设定 | ★★★ |
| 考点二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一般规定 | ★★★ |
| 考点三 | 查封、扣押 | ★★★ |
| 考点四 | 冻结 | ★★★ |
| 考点五 | 代履行 | ★★★ |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强制的设定

**【内容导航】**

1.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

2.行政强制的设定程序要求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3年、2012年考过单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强制的设定**

（一）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

（1）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2）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3）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以及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4）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5）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6）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二）行政强制的设定程序要求

| | |
|---|---|
| 起草 |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说明。 |
| 评价 | （1）设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价→不适当的，及时修改废止<br>（2）实施机关：可以评价，并向设定机关报告意见<br>（3）相对人：可以向设定机关、实施机关提出意见建议 |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一般规定

**【内容导航】**

1.实施主体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的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12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一般规定**

（一）实施主体

（1）行政机关；

（2）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

（3）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二）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查封、扣押

**【内容导航】**

1. 范围

2. 程序

3. 时限

4. 解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12 年多次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查封、扣押**

（一）范围

（1）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2）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二）程序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三）时限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2）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3）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4）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冻结

**【内容导航】**

1. 范围

2. 程序

3. 解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4 年、2012 年考过多选题。

**【高频考点】冻结**

（一）范围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二）程序

（1）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2）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30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对金融机构的要求

①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②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③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的决定：

（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2）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3）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4）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代履行

**【内容导航】**

1. 含义

2. 代履行应当遵守的规定

3. 代履行前不需催告的例外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3年、2012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

析题。

**【高频考点】代履行**

1. 含义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2）代履行 3 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3. 代履行前不需催告的例外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五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一篇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 --- | --- |
| 考点一 |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 |
| 考点二 | 行政复议参加人 | ★★★ |
| 考点三 | 行政复议管辖 | ★★★ |
| 考点四 | 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 ★★★ |
| 考点五 |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 ★★★ |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内容导航】**

1.行政复议不受理案件的范围

2.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5年、2013年、2012年、2010年考过单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一）行政复议不受理案件的范围

1.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2.相对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应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1.提出审查申请，有下列两种情况：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申请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2.可以申请审查的“规定”具体是指：

（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3.复议机关的处理期限，分为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和无权处理两种情况：

（1）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被申请的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

（2）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60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复议参加人

**【内容导航】**

1.行政复议申请人

2.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3.行政复议第三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2年、2010年和2009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复议参加人**

（一）行政复议申请人

1.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转移的情况

（1）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3.《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复议申请人、复议代表人的特殊规定。

（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1.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2.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3.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4.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三）行政复议第三人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参加复议有通知参加和申请参加两种形式，在行政复议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享有与申请人基本相同的复议权利。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复议管辖

**【内容导航】**

1. 一般管辖
2. 特殊管辖
3. 转送管辖
4. 协商管辖和指定管辖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09 年考过单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复议管辖**

（一）一般管辖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二）特殊管辖

（1）不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即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只能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人可选择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3）不服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如高等学校的学位授予权等）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4）不服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5）不服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6）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

级人们政府申请复议。

（三）转送管辖

适用转送管辖，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属于特殊管辖的复议案件；（2）转送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且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3）受转送的复议机关对该案件有管辖权。

（四）协商管辖和指定管辖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 10 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 10 日内指定受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机关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内容导航】**

1. 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2.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12 年和 2009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一）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 | 决定种类 | 理由 |
|---|---|---|
| 1 | 维持决定 |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
| 2 | 履行决定 | 认定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
| 3 | 撤销、变更或确认决定 | ①只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②适用依据错误的；③违反法定程序的；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⑤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 4 | 赔偿决定 | ①依申请赔偿决定<br>②依职权赔偿决定 |

| | | |
|---|---|---|
| 5 | 驳回决定 | ①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br>②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

（二）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1.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复议决定。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3.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机关有权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内容导航】**

1.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

2. 税务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1 年、2009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一）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的纳税人或其他税务当事人为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具体是指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虽非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但其权利直接被该具体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第三人，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2.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1.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委托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2.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和法

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3.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二篇第六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篇第六章　民法总论**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考点一 | 民事法律关系 | ★★★ |
| 考点二 | 自然人 | ★★★ |
| 考点三 | 民事权利的分类 | ★★★ |
| 考点四 | 无权代理 | ★★★ |
| 考点五 | 诉讼时效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 ★★★★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民事法律关系

**【内容导航】**

1.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09 年考过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国家。

（1）自然人

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出生并因出生的事实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2）法人——与自然人相对应

法人是法律赋予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团体（社团法人）或设有章程和管理机构的独立财产（财团法人）。

（3）国家

国家仅在特殊情况下才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如发行国债。

（4）非法人组织

现代民法中，部分非法人组织亦可获得主体资格，如合伙。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客体包括：物、行为、智慧产品、人格和身份。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自然人

**【内容导航】**

自然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常以单选题形式出现。

**【高频考点】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人身不可分离，是自然人生存的必要条件，不可转让和抛弃。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附条件的有限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三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法律赋予其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独立实施任何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和年满 16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法律赋予其部分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仅能独立实施法律限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即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以及单纯获利的法律

行为，其他民事法律行为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包括年满 8 周岁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法律不赋予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年满 8 周岁但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和成年人。

4. 监护制度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以下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1）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姐；（3）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以下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1）配偶；（2）父母、子女；（3）其他近亲属；（4）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

（三）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

法定期间：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为 2 年，从失踪人音讯消失之日起算；战争期间失踪的，从战争结束之日或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效力：被宣告失踪的自然人的财产依法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失踪人所欠债务、税款和应付的其他费用。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撤销：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2. 宣告死亡

法定期间：自然人下落不明满 4 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 2 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该 2 年时间的限制）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宣告死亡日期的确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死亡宣告的撤销：（1）婚姻关系：只要配偶未再婚，均自行恢复。只要配偶再婚，无论结果

如何，均不能自行恢复。（2）子女收养关系：不得以“未经其同意”为由，主张收养无效，但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同意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3）财产关系：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合称“两户”，是自然人主体的两种特殊形态，属于商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民事权利的分类

**【内容导航】**

民事权利的分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考过多选题，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和 2010 年考过单选题。

**【高频考点】民事权利的分类**

| | | |
|---|---|---|
| 1. 根据利益性质 | 财产权 | 以实现财产利益的自由为内容，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继承权等。 |
| | 人身权 | 以实现人身利益的自由为内容、与权利人人身不可分离的民事权利：如人格权（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自由权、隐私权、荣誉权等）；身份权（亲权、配偶权等）。 |
| | 知识产权 | 是以受保护的知识性事物为客体的权利。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客体不是物，如作品、专利发明、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容具有“垄断”性。 |
| | 社员权 | 是团体成员依其在团体中的地位产生的对于团体的权利。社员权基于社员资格而产生，包括表决权、对业务的知悉、执 |

| | | |
|---|---|---|
| | | 行、监督权以及盈利分配权、团体终止时的剩余财产分配权等。 |
| 2. 根据作用方式 | 支配权 | 直接支配权利客体的权利，具有排他性，如物权。 |
| | 请求权 | 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 |
| | 形成权 | 依单方行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如追认权、撤销权、抵销权等。 |
| | 抗辩权 | 对抗他人行使权利的权利，如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等。 |
| 3. 根据民事权利的实现方式 | 绝对权 | 无须通过义务人的行为，能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如物权。 |
| | 相对权 | 必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义务才能实现，只能对抗特定的人的权利，如债权。 |
| 4. 根据民事权利效力所及范围 | 对世权 | 是指能够请求不特定的一般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物权、人身权等。 |
| | 对人权 | 是仅能请求特定的人为一定的行为的权利，如债权。 |
| 5. 以权利可否与其主体分离为标准 | 专属权 | 是只能由其主体享有的权利。专属权不得让与和继承。如人身权、结婚、离婚、收养权等。 |
| | 非专属权 | 是非专属于特定主体，可以让与和继承的权利。如一般的财产权即是。 |
| 6. 根据民事权利的依存关系 | 主权利 | 在相互关联的两个民事权利中，可以独立存在的权利。 |
| | 从权利 | 在相互关联的两个民事权利中，以主权利为存在前提的权利。 |
| 7. 根据权利效力地位为标准 | 原权 | 原权利是原有的、基于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意思而产生的权利。 |
| | 救济权 | 救济权是在原权利受到侵害或存在受侵害的危险时对原权利产生救援性作用的权利。 |
| 8. 根据成立要件是否全部实现 | 既得权 | 成立要件已全部实现的权利。一般的权利都是既得权。 |
| | 期待权 | 成立要件未完全实现的权利。如附延缓条件的民事行为，在条件成就前，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即属于期待权。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无权代理

**【内容导航】**

1.狭义无权代理

2.表见代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3年、2012年考过单选题，在2011年考过综合题。

**【高频考点】无权代理**

（一）狭义无权代理

1.本人的追认权

（1）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2）被代理人的追认权性质上属于形成权。

（3）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2.相对人的保护

（1）催告。在被代理人追认前，相对人可以催告，请求被代理人对是否追认代理权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2）撤销权。善意相对人在被代理人行使追认权之前，有权撤销其对无权代理人已经作出的意思表示，此为撤销权。

（二）表见代理

1.表见代理是指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信以为有代理权而须由本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

2.表见代理的法律效果

（1）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

（2）表见代理对于相对人来说，既可以主张其为狭义无权代理，也可以主张其为表见代理。如果主张狭义无权代理，则相对人可以行使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从而使得整个代理行为归于无效。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诉讼时效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内容导航】**

1.起算

2. 中止

3. 中断

4. 延长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常以单选题、多选题形式出现。

**【高频考点】诉讼时效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起算：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3.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二）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阻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三）中断：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四）延长：诉讼时效的期间届满以后，权利人基于某种正当理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经人民法院调查确有正当理由而将法定时效期间予以延长。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二篇第七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篇第七章　物权法**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考点一 | 物权的分类及形式 | ★ |
| 考点二 |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 ★★ |
| 考点三 | 用益物权的类型 | ★★★ |
| 考点四 | 抵押权 | ★★★ |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物权的分类及形式

**【内容导航】**

1.自物权与他物权

2.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3.主物权与从物权

4.登记物权与非登记物权

5.普通物权与准物权

6.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4年、2013年、2009年考过单选题。

**【高频考点】物权的分类及形式**

1.自物权与他物权

所有权之外的一切物权均为他物权。

2.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动产物权以占有和交付为公示方法和生效要件；不动产物权以登记为公示方法和生效要件。

3.主物权与从物权

主物权可以独立存在，从物权的存在以其所从属的权利的存在为前提，主权利消灭时，从物权也随之消灭。如，担保物权是为担保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为从物权。

4.登记物权与非登记物权

不动产物权均为登记物权。绝大多数动产物权均为非登记物权。非登记物权以物的占有为公

示方法，其变动以交付为生效要件。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5.普通物权与准物权

普通物权，是指由民法所规定的物权，如，所有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准物权，是指由矿业法、渔业法等特别法所规定的，具有物权性质的财产权，如矿业法所规定的探矿权、采矿权，渔业法所规定的捕捞权、养殖权等。对于准物权应当首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只有特别法对相关内容没有规定时，才适用民法的规定。

6.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用益物权，是指以实现对标的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他物权。意在取得标的物的使用价值。担保物权，是指为担保债务履行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物上设立的他物权。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内容导航】**

1.所有权的取得

2.动产所有权取得

3.所有权的消灭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5年、2013年、2012年和2009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一）所有权的取得

（1）原始取得：指非依他人既存的权利而是基于法律规定直接取得所有权。包括先占、生产、收益孳息、添附、无主物和罚没物的法定归属、动产的善意取得、没收等方式。

（2）继受取得：指基于他人既存的权利而取得所有权。其方式主要是法律行为。

(二)动产所有权取得

（1）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

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2）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以及无人认领的遗失物、漂流物、失散的饲养动物的归属，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3）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归国家所有。但是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则归集体组织所有。

（4）先占，是指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动产而取得其所有权的法律事实。

（5）添附，包括附合、混合、加工三种形式。因添附的结果而形成的物，因不可能恢复原状或者恢复原状不合理，而由一人或者数人取得添附物的所有权，并由取得所有权的人对他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予以补偿。

（6）善意取得的适用条件：一是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是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是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三）所有权的消灭

1. 因法律行为而消灭，包括：所有权的抛弃和出让（赠与、出卖）。

2. 因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消灭

（1）作为所有人的自然人死亡或法人终止；

（2）标的物灭失；

（3）判决、强制执行、罚款、没收、纳税等；

（4）动产因添附于他人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由他人取得动产的所有权。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用益物权的类型

**【内容导航】**

1. 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宅基地使用权

3. 土地承包经营权

4. 地役权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4 年、2013 年、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用益物权的类型**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法律的具体规定，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登记物权）。

（二）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指自然人（主要是农村居民）依法享有的，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

1.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限于从事农业生产的集体组织或公民个人。

2.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是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

3.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承包合同而产生，权利存续有具体期限。

（四）地役权

提供便利的不动产称供役地，享受便利的不动产称需役地。

1.地役权是存在于他人不动产上的物权。

2.从属性

地役权从属于需役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与需役地分离而单独让与。

3.不可分性

4.地役权是根据合同约定而设定的物权（非登记物权）。

5.地役权的享有不以对土地的占有为要件，此特点与其他用益物权不同。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抵押权

**【内容导航】**

1.抵押的概念

2.抵押权的设定

3.抵押财产的范围

4.抵押登记

5.抵押权的效力

6.抵押权的消灭

7.特殊抵押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3 年、2011 年和 2009 年考过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抵押权**

（一）抵押的概念

抵押是债务人或第三人以担保债务清偿为目的，不转移占有地就自己的财产为债权人设定担保物权的行为。

（二）抵押权的设定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为法定的要式合同。

（三）抵押财产的范围

1.可以抵押的财产包括：

（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2）建设用地使用权；（3）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6）交通运输工具；（7）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2.不得抵押的财产包括：

（1）土地所有权；

（2）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四）抵押登记

1.法定登记（强制登记）的抵押财产包括：

（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2）建设用地使用权；

（3）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4）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2.自愿登记的抵押财产包括：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交通运输工具；其他可以抵押的财产，这些财产抵押采取登记对抗主义。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时设立；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五）抵押权的效力

1.抵押权作为物权有优先效力，具体表现：

（1）重复抵押时，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抵押权未登记，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2）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并存时，同一财产法定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权并存的时，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同一财产抵押权与留置权并存时，留置权人优先于抵押权人受偿。

（3）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2.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效力

当抵押物的灭失而使抵押人获得赔偿请求权或赔偿金时，抵押权人的担保物权得就该赔偿请求权或赔偿金而继续存在的法律效力，在理论上称之为“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效力”。

3.抵押权的追及效力

（1）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2）抵押物的无偿转移，包括赠与、继承和遗赠，对抵押权不产生影响。即抵押权对抵押物的受赠人、继承人、受遗赠人具有追及效力。

（3）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六）抵押权的消灭

抵押权因下列原因而消灭：

1.主债权消灭。

2.抵押权实现。

3.抵押物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人的事由而灭失。

4.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

（七）特殊抵押

1.最高额抵押；

2.共同抵押；

3.财团抵押，包括浮动式财团抵押和固定式财团抵押两种形式。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二篇第八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篇第八章　债法**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 --- | --- |
| 考点一 | 债的保全 | ★★★ |
| 考点二 |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 ★★ |
| 考点三 | 合同的主要类型 | ★★★ |
| 考点四 |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 ★★★ |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债的保全

**【内容导航】**

1.代位权

2.撤销权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4年、2013年、2012年、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多次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债的保全**

（一）代位权

（1）代位权特征：

①债权合法；②债务人怠于行使（不以诉讼方式或仲裁）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③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④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

（2）效力：

①提起代位权诉讼，债权人为原告，次债务人为被告。

②行使代位权不得超出债务人的权利范围。

③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二）撤销权

（1）撤销权情形：①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②无偿转让财产。③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第三人知道。

（2）效力：

①期限：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行使撤销权的。

②诉讼列置：债权人为原告，债务人为被告，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诉讼上的第三人。

③范围：费用由债务人承担，第三人有错，适当分担。

④债权人无优先受偿权，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分别受偿。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内容导航】**

1. 缔约过失责任

2. 违约责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2 年、2011 年、2010 年考过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一）缔约过失责任

在订立合同过程中，违反建立在诚实信用之上的“先合同义务”：①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②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③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④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后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承担方式

①强制履行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②采取补救措施

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③赔偿损失

a.可预见利益原则；b.减损原则

④支付违约金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可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

⑤定金罚则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二者不能并用。

（2）违约责任的免除

①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违约：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侵权与违约责任的竞合：不允许同时主张，允许选择其一。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合同的主要类型

**【内容导航】**

1.买卖合同

2.赠与合同

3.借款合同

4.租赁合同

5.融资租赁合同

6.承揽合同

7.建设工程合同

8.运输合同

9.保管合同

10.仓储合同

11.委托合同

12.行纪合同

13. 居间合同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3 年、2012 年、2010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合同的主要类型**

（一）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是转移所有权的合同。

（1）标的物的风险分担

①一般情况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特殊情况

a.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b.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c.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d.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③其他规定

a.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b.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几种特殊的买卖合同

①样品买卖

②试用买卖

③分期付款买卖

（3）违约责任

①质量保证金

②违约金

③定金

（二）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一般为单务、无偿合同。

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抚养义务而不履行；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可以撤销赠与：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三）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要式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

（1）承租人的解除权：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出租人的解除权：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2）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五）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六）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双务、诺成、有偿合同。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七）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八）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大部分运输合同是诺成性合同、格式合同。

（九）保管合同

保管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既可有偿，也可无偿。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仓储合同（对比保管合同学习）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特征：

（1）仓储合同的保管人须为有仓储设备并专事仓储保管业务的人；

（2）保管的仓储物应当是动产；

（3）仓储合同是诺成性合同、双务合同、有偿合同、不要式合同；

（4）仓储合同的存货人主张货物已交付或行使返还请求权以仓单为凭证。

（十一）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为诺成、双务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合同的标的是劳务或服务。

（十二）行纪合同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行纪合同是双务合同、有偿合同、诺成合同、不要式合同。

（十三）居间合同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内容导航】**

1. 过错责任原则

2.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3. 无过错责任原则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一）过错责任原则

（1）意识丧失侵权；

（2）个人劳务提供者受害责任；

（3）网络侵权；

（4）安全保障义务人侵权；

（5）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内受到损害的侵权责任；第三人原因导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损害的侵权责任；

（6）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7）医疗损害侵权（还存在适用过错推定责任、无过错责任的情形，比较特殊）。

（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内受到损害的侵权责任；

（2）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过错推定责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适用的一种特殊情况）过错；

（3）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中所有人、管理人的过错推定责任；

（4）动物园饲养动物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

（5）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

（6）堆放物倒塌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

（7）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8）林木折断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

（9）因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10）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无过错责任原则适当的补偿责任法律规定。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

（1）监护侵权；

（2）用人单位责任；

（3）个人劳务提供者致害责任；

（4）产品侵权；

（5）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

（6）医疗机构的无过错责任；

（7）环境污染责任；

（8）高度危险责任；

（9）一般（动物园以外）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责任（公平分担损失）。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二篇第九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篇第九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 --- | --- |
| 考点一 | 个人独资企业的管理 | ★★ |
| 考点二 | 合伙企业的管理 | ★★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个人独资企业的管理

**【内容导航】**

1. 管理方式

2. 受投资人委托或聘用的管理人员的行为限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5 年、2012 年、2008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个人独资企业管理**

（一）管理方式

（1）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或委托、聘用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管理企业事务。

（2）委托或聘用他人管理企业事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3）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受投资人委托或聘用的管理人员的行为限制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2）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3）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4）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5）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6）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7）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8）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9）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合伙企业的管理

**【内容导航】**

1. 合伙事务执行

2.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3. 入伙、退伙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合伙企业的管理**

（一）合伙事务执行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1）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2）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1）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2）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三）入伙、退伙

1. 入伙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入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

（1）协议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①未约定合伙期限的，②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③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可以退伙。

（3）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二篇第十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篇第十章　公司法律制度**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 --- | --- |

| | | |
|---|---|---|
| 考点一 | 公司章程 | ★★ |
| 考点二 |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 ★★★ |
| 考点三 |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 ★★★ |
| 考点四 |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 ★★★ |
| 考点五 | 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 ★★★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公司章程

**【内容导航】**

1. 订立方式

2. 效力

3. 变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4 年、2012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公司章程**

（一）订立方式

公司章程的订立通常有两种方式：

（1）共同订立：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共同起草、协商制定公司章程；

（2）部分订立：由股东或发起人中的部分成员负责起草、制定公司章程，再经其他股东或发起人签字同意。

公司章程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同意并在章程上签名盖章后生效。

（二）效力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三）变更

由董事会提议→将该提议通知其他股东→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无需变更登记，只需备案。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内容导航】**

1. 股东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

1. 股东会的职权

2.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1）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①公司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②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③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①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②1/3 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

③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提议召开。

（4）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5）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6）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二）董事会（执行董事）

1.董事会的组成

（1）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 3～13 人组成。

（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4）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意记载事项）。

（5）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2.议事规则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的，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2）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5）监事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内容导航】**

1. 股权转让规则

2.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1 年、2010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一）股权转让规则

1. 股东之间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1）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强制转让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内容导航】**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3 年、2012 年、2010 年和 2009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题。

**【高频考点】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相同）

1. 召集和主持

2.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1）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 / 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 / 3 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3.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前 20 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4. 股东的临时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5. 股东大会的决议

普通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特别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

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19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而非必须）有公司职工代表。

2.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临时董事会的召开条件：

（1）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2）1/3以上董事提议；（3）监事会提议。

6.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而非出席）董事的“过半数”（>1/2）通过。

7.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不能口头）委托其他“董事”（不能是非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8.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内容导航】**

1.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3年、2012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一）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十一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篇第十一章　破产法律制度**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 --- | --- |
| 考点一 | 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 ★★★ |
| 考点二 | 管理人的职责及报酬 | ★★★ |
| 考点三 | 破产债权的申报 | ★★★ |
| 考点四 | 重整程序 | ★★★ |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内容导航】**

1.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义务

2.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3.保全措施的解除和执行程序的中止

4.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中止与继续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5年、2014年、2013年、2012年、2011年多次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一）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

（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3）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4）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2）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3）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三）保全措施的解除和执行程序的中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四）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中止与继续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管理人的职责及报酬

**【内容导航】**

1.管理人的职责

2.管理人的报酬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6年考过单选题，2015年、2014年、2012年、2011年考过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管理人的职责及报酬**

（一）管理人的职责

1.一般职责：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6）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对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10）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11）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

2.报告职责：管理人一般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的，及时报告法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应征得法院许可。

（1）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

（2）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

（3）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

（4）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

（5）借款；

（6）设定财产担保；

（7）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8）放弃权利；

（9）担保物的取回。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25 条：管理人拟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者与质权人、留置权人协议以质物、留置物折价清偿债务等方式，进行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3. 管理人责任

（1）管理人未依法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管理人因过错未依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可以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对其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

（二）管理人的报酬

（1）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

（2）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调整，债权人会议“无权”直接调整管理人的报酬。

（3）管理人的报酬应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4）在和解、重整程序中，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和解协议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破产债权的申报

**【内容导航】**

1. 破产债权特征

2. 债权申报范围

3. 债权申报期限

4. 补充申报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考过单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破产债权的申报**

1.破产债权特征

（1）破产债权基于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原因成立。包括未到期的债权、附条件的债权、担保债权等。

（2）破产债权是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所有债权。

（3）破产债权是经依法申报并取得确认、有权在破产程序中受偿的债权。

（4）破产债权是财产上的请求权。

（5）破产债权是可以强制执行的债权。

2.债权申报范围

（1）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4）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5）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费用等（职工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债权申报期限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

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4.补充申报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3）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重整程序

**【内容导航】**

1.重整的特点

2.重整申请

3.重整期间

4.重整计划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2年、2011年和2009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重整程序**

（一）重整的特点

（1）重整申请时间提前，启动主体多元化。

（2）法院地位至上。

（3）重整程序适用优先。

（4）参与重整主体多元化、重整措施多样化。

（5）担保物权受限。

（6）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

（二）重整申请

1.尚未进入破产程序时，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2.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三）重整期间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

（四）重整计划

1.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2.重整计划的表决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

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 重整计划的批准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4. 重整计划的执行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主体是管理人。

5. 重整计划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6. 重整计划终止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十二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三篇第十二章　刑法基本理论**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考点一 |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 | ★ |
| 考点二 | 罪数 | ★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

**【内容导航】**

1. 犯罪既遂

2. 犯罪预备

3. 犯罪未遂

4. 犯罪中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在 2009 年考过单选题。

**【高频考点】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

（一）犯罪既遂

犯罪实行行为是否符合特定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是判断犯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

（二）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犯罪停止形态。

对于预备犯罪，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三）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所呈现的犯罪停止形态。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因而未完成犯罪的一种犯罪停止形态。

包括自动放弃犯罪和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两种情况。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罪数

**【内容导航】**

1. 实质的一罪

2. 法定的一罪

3. 处断的一罪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0 年考过单选题。

**【高频考点】罪数**

（一）实质的一罪（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和继续犯）

1. 想象竞合犯：指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不同罪名的犯罪形态。

2. 结果加重犯：指实施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由于发生了法律规定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

结果以外的加重结果，刑法对其规定了加重法定刑的犯罪形态。

3.继续犯（持续犯）：指犯罪行为自着手实行到由于某种原因终止以前，一直处于持续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二）法定的一罪（结合犯和惯犯）

1.结合犯：指数个原本独立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的明文规定，结合成为另一独立的新罪的犯罪形态。

2.惯犯：指以某种犯罪为常业，或者以犯罪所得为主要生活来源或挥霍来源，或者犯罪已成习性，在较长时间内反复实施同一种犯罪行为，刑法明文规定对其以一罪论处的犯罪形态。

（三）处断的一罪（连续犯、牵连犯和吸收犯）

1.连续犯：指行为人基于数个同一的犯罪故意，连续实施数个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形态。

2.牵连犯：指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而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如，伪造印章、证件进行诈骗。

3.吸收犯：指事实上存在数个不同的行为，其一行为吸收其他行为，仅成立吸收行为一个罪名的犯罪形态。

对于吸收犯，按吸收之罪定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

#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十三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三篇第十三章　刑罚**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 --- | --- |
| 考点一 | 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和缓刑 | ★★★ |
| 考点二 | 减刑和假释 | ★★★ |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和缓刑

**【内容导航】**

1.累犯

2.自首

3.立功

4.数罪并罚

5.缓刑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4年、2013年、2012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和缓刑**

（一）累犯

1.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

（1）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2）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当判处的刑罚都必须是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

（3）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年之内。

（4）不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

2.特别累犯成立条件：

（1）前罪和后罪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

（2）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二）自首

1.一般自首成立条件：

（1）自动投案

（2）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2.特别自首：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3.量刑情节

（1）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2）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三）立功

1.一般立功

2.重大立功

对立功的处理原则是：

有一般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数罪并罚

1.数罪并罚的原则

（1）并科原则（2）吸收原则（3）限制加重原则（4）折中原则

2.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1）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并罚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69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罚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即“先并后减”。

（2）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即“先减后并”。

（五）缓刑

1.缓刑适用

（1）对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符合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

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2）条件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3）限制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2.缓刑考验期限

（1）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

（2）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3.禁止令的期限

（1）禁止令的期限，既可以与缓刑的考验期限相同，也可以短于缓刑考验的期限，但不得少于2个月；禁止令的执行期限，从缓刑执行之日起计算。

（2）被宣告禁止令的犯罪分子被依法减刑时，禁止令的期限可以相应缩短，由人民法院在减刑裁定中确定新的禁止令期限。

4.缓刑的执行

（1）禁止令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2）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

（3）违反禁止令

①尚不属情节严重：负责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处罚。

②情节严重：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当地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撤销缓刑建议书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裁定。

5.缓刑的撤销

（1）漏罪、新罪：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适用数罪并罚）。

（2）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减刑和假释

**【内容导航】**

1.减刑

2.假释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4年、2013年、2012年、2011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减刑和假释**

（一）减刑

1.对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2.条件

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立功表现或重大立功表现。

3.不适用

（1）对判处拘役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一般不适用减刑；

【提示】宣告缓刑+确有重大立功→可以减刑，相应缩减缓刑考验期。

（2）被假释的罪犯，除有特殊情形，一般不得减刑。

4.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1/2。

无期徒刑：不能少于13年，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死缓并限制减刑的：（1）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5年；（2）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0年。

5.减刑间隔

（1）被判处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1年以上；

（2）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再减刑时不得少于1年6个月；

（3）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年。

【提示】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6.减刑幅度

有期徒刑：（1）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一般不超过9个月有期徒刑；（2）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一次减刑一般不超过1年有期徒刑。（3）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1年6个月有期徒刑。（4）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2年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1）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般可以减为22年有期徒刑；（2）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20年以上21年以下有期徒刑。

死刑缓期执行犯减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后的减刑：(1)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服刑2年以后可以减为25年有期徒刑。（2）有重大立功表现的，服刑2年以后可以减为23年以上24年以下有期徒刑。（3）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此后减刑时可以适当从严。（4）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犯的特殊规定：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被减为无期徒刑的，或者因有重大立功表现被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比照未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上从严掌握。

（二）假释

1.对象

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以假释。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适用假释。

2. 条件

（1）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

（2）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

（3）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3. 假释的撤销

（1）漏罪、新罪：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或发现漏罪的；

（2）在假释考验期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管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十四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三篇第十四章　涉税犯罪法律制度**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 --- | --- |
| 考点一 | 逃税罪 | ★★ |
| 考点二 |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 ★★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逃税罪

**【内容导航】**

1. 逃税罪的构成

2. 逃税罪“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区分界定

3. 逃税罪的处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4 年、2013 年、2011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逃税罪**

（一）逃税罪的构成

1.客体：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2.客观方面表现：

（1）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额10%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

（2）纳税人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3）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

3.犯罪主体

逃税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解释：不负有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独立构成本罪主体，但可成为本罪的共犯。

（二）逃税罪“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区分界定

1.逃税罪“罪与非罪”界限

是否构成逃税罪，可从两个方面加以界定：一是从逃税额看，凡逃税额不足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的，或者逃税额不足5万元的，或者逃税额超过5万元但不足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的，或者逃税额不足5万元但超过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的，均属于一般逃税违法行为，不构成逃税罪。只有逃税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且逃税额在5万元以上的，才能构成逃税罪。二是凡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则构成逃税罪。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而被税务机关处2次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虽经2次税务行政处罚但再未逃税的，或者2次处罚后又逃税且逃税额在5万元以下的，属于一般税收违法行为。

2.逃税罪与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区别

| | 逃税罪 |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
| 犯罪主体 | 一般主体 | 特殊主体（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

| | | |
|---|---|---|
| 主观方面（共犯认定） |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如果与逃税人相互勾结，故意不履行其依法征税的职责，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的 | 行为人知道某人在逃税，出于某种私利而佯装不知，对逃税行为采取放任态度，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 |

（三）逃税罪的处罚

1.一般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3.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此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4.纳税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内容导航】**

1.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构成特征

2.“此罪与彼罪”界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在2013年、2010年考过单选题。

**【高频考点】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一）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构成特征

1.客体：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秩序。

2.客观方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3.主体：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4.主观：故意。

（二）“此罪与彼罪”界定

1.与玩忽职守罪界限

如果是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由于疏忽大意，严重不负责（过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应按玩忽职守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与逃税罪界限

如果税务工作人员事先与逃避缴纳税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人通谋，则应按照共同犯罪定罪处罚。

3.与骗取出口退税界限

如果查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与其他犯罪分子有欺骗的共同故意，在办理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帮助骗取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可构成诈骗罪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共犯，按照共同犯罪定罪处罚。

4.与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界限

| |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
| 违法阶段 | 征收税收之前、之后或者征收过程中 | 发生在征收税收过程中 |
| 违法方式 | 作为（如积极的违法发售发票等） | 不作为（应征不征） |

5.与受贿罪界限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接受贿赂而实施本罪的，如果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罪处罚。

#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十五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四篇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考点一 | 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及不受理的案件 | ★★★ |
| 考点二 | 行政诉讼管辖的种类 | ★★★ |
| 考点三 | 行政诉讼原告 | ★★★ |
| 考点四 | 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 ★★★ |
| 考点五 |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 ★★★ |
| 考点六 | 行政诉讼的判决 | ★★★ |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及不受理的案件

**【内容导航】**

1.行政诉讼受理案件范围的一般规定

2.行政诉讼受理案件范围的特殊规定

3.不受理的案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5年、2013年、2012年、2011年多次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及不受理的案件**

（一）行政诉讼受理案件范围的一般规定

1.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案件；

2.对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案件；

3.行政机关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案件；

4.行政主体拒绝颁发许可证和执照或者不予答复的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案件；

5.行政主体拒绝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或者不予答复的案件；

6.认为行政主体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费或社会保险金的案件；

7.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案件；

8.认为行政主体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案件；

9.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案件；

10.认为行政主体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案件。

（二）行政诉讼受理案件范围的特殊规定

| | |
|---|---|
| 国家赔偿案件 | （1）法院可以受理行政主体对受害人申请赔偿不予答复或者受害人对行政主体作出的赔偿数额有异议而引起的行政案件。<br>（2）行政机关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仅主张行政补偿的，应当先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不予答复或对补偿决定不服，可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对权利义务有实际影响的行为 | 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名称预先核准、不予登记决定，应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驳回通知书》，申请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 |
| 行政征收、行政补偿案件 | （1）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br>（2）被征收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其他权益受侵害 | 政治权利、劳动权、休息权、文化权、公平竞争权、知情权以及受教育权等人身权、财产权以外的其他权益受行政行为侵害也可提起诉讼。<br>【提示】被告无理由拒绝原告查阅行政许可决定及有关档案材料或监督检查记录，法院可判决准予原告查阅。 |

（三）不受理的案件

1. 国家行为

2. 抽象行政行为

【提示】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违法，人民法院可以进行附带性审查。

3. 内部行为

4. 法律规定的行政终裁行为：行政复议法（国务院最终裁决）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6. 行政调解

7. 行政指导：无强制力的

8. 驳回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二次决定

9. 对公民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行政处罚告知行为，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提示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仅就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告知补正申请材料、听证等通知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是，导致许可程序对上述主体事实上终止的除外。

【提示 2】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为，是行政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协助义务，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但如果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在协助执行时扩大了范围或违法采取措施造成其损害，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诉讼管辖的种类

**【内容导航】**

1.级别管辖

2.地域管辖

3.裁定管辖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3年、2012年、2011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行政诉讼管辖的种类**

（一）级别管辖

1.基层法院

2.中级法院管辖一审案件：

（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海关处理的案件；

（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主要包括：

①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②重大涉外或者涉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案件；

③第一审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等。

3.高级人民法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案件。

4.最高人民法院：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案件。

5.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的重大行政案件。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下属机构，主要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在审级上，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巡回法庭，相当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在审级上等同于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的判决效力等同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均为终审判决。

（二）地域管辖

1.一般地域管辖

（1）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经过复议的案件，可以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

议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2.特殊地域管辖

（1）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共同地域管辖

| | |
|---|---|
| 复议后又起诉的 | 最初作出的机关或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 |
|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 被告或原告所在地法院 |
| 基于同一事实既对人身又对财产实施处罚或强制 | 被告或原告所在地法院 |

（三）裁定管辖

1.移送管辖：如果当事人认为受诉人民法院无管辖权，应在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管辖权异议。

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应报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2.指定管辖

（1）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2）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3.管辖权的转移（“能上不能下”）：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下级法院认为需要，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4.跨区域管辖：经最高院批准，高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诉讼原告

**【内容导航】**

1.行政诉讼原告及原告资格

2.具体情形下原告资格的确定

3.原告资格转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4年、2013年、2010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诉讼原告**

1.行政诉讼原告及原告资格

在特定情况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使不是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相对人，只要其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实质影响的，也可以成为原告。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下列情形下，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1）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2）与被诉的行政复议决定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或者在复议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3）要求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4）与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2.具体情形下原告资格的确定

（1）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作诉讼代表人；其他合伙组织提起诉讼的，合伙人为共同原告。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则可能是法人，也可能是合伙。但无论采取哪种组织形态，如果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均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3）农村土地承包人等土地使用权人对行政机关处分其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行为不服，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4）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

（5）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3.原告资格转移（同复议）

（1）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内容导航】**

1. 起诉

2. 受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5 年、2012 年、2010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一）起诉

1. 起诉的一般条件

（1）原告是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有明确的被告；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4）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起诉可以书面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书写困难，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2. 起诉的时间条件

（1）起诉期限的长度

| | |
|---|---|
| 先复议后诉讼 | 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或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 直接诉讼 | 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2）起诉期限的起算

①一般：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②行政机关未告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诉权或起诉期限的：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知道或应当知道诉权或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③当事人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起诉期限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

| | |
|---|---|
| 涉及不动产的行政行为 | 从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 |
| 其他行政行为 | 从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 |

（3）起诉期限迟延

①适用：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

②时限：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应由人民法院决定。

③特殊：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而不能诉讼，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

3.起诉的程序条件

| | 复议在前 | 撤回复议 | 复议期间 | 复议不理、不服 | 注意 |
|---|---|---|---|---|---|
| 复议前置 | √ | 不得起诉 | 不得起诉 | 可以起诉 | 由法律、法规规定 |
| 复议选择 | × | 可以起诉 | 不得起诉 | 可以起诉 | 既复议又诉讼→先受理的管辖→同时受理，自由选择 |

（二）受理

1.法院处理

（1）人民法院在接到原告的起诉状后，应当登记立案。

（2）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提示】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4）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提示】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2.立案救济

（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者阻碍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

【提示】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3.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情形（NOT 驳回判决）

| | |
|---|---|
| 范围 | （1）不属于行政审判权限范围的； |
| 参加人 | （2）起诉人无原告诉讼主体资格；<br>（3）起诉人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br>（4）法律规定必须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未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br>（5）由诉讼代理人代为起诉，其代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 程序 | （6）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br>（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而未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br>（8）起诉人重复起诉的；<br>（9）已撤回起诉，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br>（10）诉讼标的为生效判决的效力所羁束的。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内容导航】**

1. 举证要求

2. 举证内容

3. 举证时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5 年、2013 年、2011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一）举证要求

1. 一般情况下被告应当负有举证责任。

被告应提供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

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提示】原告确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的证据对原告有利，被告无正当事由拒不提供的，可以

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

（二）举证内容

| | |
|---|---|
| 被告 | 1. 被告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br>2. 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负有举证责任。 |
| 原告 | 1. 起诉时应当提供其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br>2.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①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②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br>3. 在行政赔偿、补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br>【提示】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

（三）举证时间

| | 被告 | 原告 |
|---|---|---|
| 一般期限 | 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答辩状 | 开庭审理前或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之日 |
| 延期 | 被告因不可抗力或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在 10 日内提出延期，法院准许延期，被告在正当事由消除后 10 日内提供 | 因正当理由申请延期提供，经法院准许可在法庭调查中提供 |
| 逾期 | 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 （1）原告在一审程序中无正当事由未提供而在二审中提供的证据，法院将不予采纳；<br>（2）逾期提供，视为放弃举证。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诉讼的判决

**【内容导航】**

1.审理期限

2.判决类型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5年、2012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行政诉讼的判决**

1.审理期限：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判决类型

| | |
|---|---|
| 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 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
| 撤销判决 | （1）主要证据不足；（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3）违反法定程序；（4）超越职权；（5）滥用职权；（6）明显不当。 |
| 履行判决 |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从而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的判决。 |
| 变更判决 | 认定被告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款额确定、认定确有错误，运用国家审判权直接予以改变的判决。<br>【提示1】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包括加重处罚幅度或增加处罚内容；<br>【提示2】对行政机关未处罚的相对人，法院不得判决直接给予处罚。 |
| 确认判决 | （1）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br>（2）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br>（3）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br>（4）被诉行政行为违法，但撤销该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十六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四篇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考点一 | 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 ★★ |
| 考点二 | 举证责任分配 | ★★★ |
| 考点三 | 民事诉讼一审程序 | ★★★ |

## 2017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内容导航】**

1.一般地域管辖

2.特殊地域管辖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5年、2012年和2011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1.一般地域管辖：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1】住国外、找不到人、被关押→原告住所地。

【提示2】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不一致→经常居住地。

2.特殊地域管辖

<table>
<tr><td>纠纷</td><td colspan="4">管辖法院</td></tr>
<tr><td>①合同纠纷</td><td colspan="3">合同履行地</td><td rowspan="6">被告住所地</td></tr>
<tr><td>②票据纠纷</td><td colspan="3">票据支付地</td></tr>
<tr><td>③运输合同纠纷</td><td colspan="3">运输始发地、目的地</td></tr>
<tr><td rowspan="2">④侵权行为</td><td rowspan="2">侵权行为地</td><td>侵权行为实施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侵权结果发生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⑤保险合同纠纷</td><td rowspan="2">保险标的物所在地</td><td>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td><td>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td></tr>
<tr><td>人身保险</td><td>被保险人住所地</td></tr>
<tr><td>⑥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td><td colspan="3">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td><td>被告住</td></tr>
</table>

| | | |
|---|---|---|
| | | 所地 |
| ⑦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 | 公司住所地 | |
| ⑧海事、海商案件 | 略 |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举证责任分配

**【内容导航】**

1. 一般情况

2. 举证责任倒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2 年和 2011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举证责任分配**

1. 一般情况下，“谁主张，谁举证”。

2. 举证责任倒置

| | | |
|---|---|---|
| （1） | 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 被告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
| （2） |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如卧轨自杀 |
| （3） |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 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如不可抗力、受害人过错、第三人过错 |
| （4） |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如不可抗力、受害人过错、第三人过错，如小孩踢足球将别人玻璃砸坏而将自己或他人扎伤 |

| | | |
|---|---|---|
| （5） |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如受害人激怒动物或越过铁丝网闯入野生动物园 |
| （6） | 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如：未将产品投入流通；投入流通时，缺陷尚不存在等 |
| （7） | 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 （8） | 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 | 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民事诉讼一审程序

**【内容导航】**

1. 审理过程中的几种情况及处理

2. 小额诉讼程序

3. 民事公益诉讼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3 年、2012 年、2010 年和 2009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民事诉讼一审程序**

（一）审理过程中的几种情况及处理

1. 撤诉

（1）申请撤诉

（2）按撤诉处理

原告（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

2.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 | |
|---|---|
| 延期审理 | （1）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br>【提示】若无正当理由，被告为缺席判决，原告是按撤诉处理。<br>（2）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br>（3）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需要补充调查。<br>【解释】延期审理前的诉讼行为，对延期后的审理仍然有效 |
| 诉讼中止 | （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br>（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br>（3）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br>（4）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br>（5）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等。 |
| 诉讼终结 | （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br>（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承担义务的人；<br>（3）离婚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br>（4）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 |

3.反诉

（1）反诉是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

（2）提起反诉的条件是：①反诉只能是本诉被告向本诉原告提起；②反诉必须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起；③反诉与本诉的诉讼适用不同程序则反诉不能成立；④反诉于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⑤反诉的诉讼请求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必须有事实上或法律上的联系。

（二）小额诉讼程序

1.适用范围

| | |
|---|---|
| 适用 | 基层人民法院和其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0%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
| 禁止适用 |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br>②涉外民事纠纷；<br>③知识产权纠纷；<br>④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br>⑤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 |

2. 一审终审

①小额诉讼案件管辖异议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②小额诉讼案件不符合起诉条件，裁定驳回起诉，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3. 转为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

①因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追加当事人等，致使案件不符合小额诉讼案件条件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

②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

（三）民事公益诉讼

1. 案件类型：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提示】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提起诉讼。

2. 原告范围：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

【提示】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

3. 公益诉讼案件的管辖

| | |
|---|---|
| 公益诉讼案件 | 一般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 污染海洋环境 | 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
| 两个以上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 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由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4. 程序

| | |
|---|---|
| （1）和解与调解 | 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 |
| | 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后，法院应当将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30 日。 |
| （2）撤诉 | 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
| （3）重复起诉 | 公益诉讼裁判发生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十七章高频考点汇总

## 第四篇第十七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 --- | --- |
| 考点一 | 辩护 | ★★★ |
| 考点二 | 强制措施 | ★★★ |
| 考点三 | 第一审程序 | ★★★ |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辩护

**【内容导航】**

1. 辩护权与辩护制度

2. 辩护的种类

3. 辩护人的范围及其限制

4. 辩护律师的主要权利

5. 非律师辩护人的权利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4 年、2013 年、2011 年考过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辩护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一）辩护权与辩护制度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最基础、最核心的诉讼权利。

辩护制度是辩护权的保障，包括三个方面：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自行辩护的权利；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的帮助；③司法机关，特别是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辩护。

（二）辩护的种类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1. 自行辩护（贯穿于刑事诉讼整个过程）

2. 委托辩护

| | | |
| --- | --- | --- |
| 委托辩护人 | 委托告知 | （1）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br>（2）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3 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

| | | |
|---|---|---|
| | | （3）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 3 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
| | 委托主体 | （1）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br>（2）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 |
| | 委托时间 | （1）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br>（2）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br>（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

3. 指定辩护（法律援助）

（1）应当通知指定辩护的情形：

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④审判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⑤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2）可以通知指定辩护的情形

①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

②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③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④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

⑤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

（三）辩护人的范围及其限制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下列人员充当辩护人：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

①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

②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③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⑤人民陪审员；

⑥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⑦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前款第④项至第⑦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

（四）辩护律师的主要权利

（1）依法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

（2）会见、通信权(独立的)

（3）阅卷权（独立的）

（4）调查证据权（只有辩护律师有）

（5）调取证据权

（6）申请回避权

（7）控告权

（8）复制、誊录庭审录音录像

（9）为查阅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便利

（五）非律师辩护人的权利

（1）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2）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3）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4）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强制措施

**【内容导航】**

1. 拘传

2.取保候审

3.监视居住

4.拘留

5.逮捕

6.强制措施的撤销、变更与解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5年、2014年、2013年、2012年、2011年多次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强制措施**

（一）拘传

拘传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二）取保候审

1.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1）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3）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4）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2.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2）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3.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1）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2）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3）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4）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三）监视居住

1.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

（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6）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

2.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6）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拘留

1.拘留适用的条件

公安机关先行拘留情形：

（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3）在身边或者在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在逃的。

（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情形：

（1）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2）通缉在案的；

（3）越狱逃跑的；

（4）正在被追捕的。

2.通知与拘留期限

（1）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

（2）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3）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提示】拘留以后的 3 个 24 小时：在拘留后 24 小时内送看守所；在拘留后 24 小时内通知家属；在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提请检察院审查批准：

（1）一般情况：3＋7 日

（2）特殊情况的，可延长 1-4 天：7＋7 日

（3）多次作案、结伙作案、流窜作案，延长至 30 日：30＋7 日。

【提示】前面的数字为公安机关提请检察院审查批准的时间，7 天是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

（五）逮捕

1.逮捕条件

（1）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①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②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③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④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⑤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2）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3）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2.提请逮捕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3 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 1～4 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30 日。

3. 执行逮捕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六）强制措施的撤销、变更与解除

1. 变更的申请主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第一审程序

**【内容导航】**

1.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4 年、2013 年、2011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第一审程序**

（一）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案卷材料、证据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不得以上述材料不充足为由而不开庭审判。

2. 庭前会议适用情形：

（1）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

（2）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

（3）社会影响重大的；

（4）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

3. 补充起诉或者变更起诉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发现有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补充起诉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或者变更起诉。

4. 判决作出后，宣判的方式有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两种；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5. 延期审理情形

（1）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2）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3）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4）被告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进行查证，建议补充侦查的。

6. 中止审理情形：

（1）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2）被告人脱逃的；

（3）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4）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7. 一审期限

（1）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 2 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 3 个月。

（2）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3）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二）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 自诉案件包括：（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2. 自诉处理

（1）对已经立案，经审查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说服其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被驳回起诉后，又提出了新的足以

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再次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自诉人明知有其他共同侵害人，但只对部分侵害人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视为自诉人对其他侵害人放弃告诉权利；自诉人放弃告诉，判决宣告后又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审理要求

（1）自诉人经过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2）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对证据有疑问，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调查核实；

（3）被告人实施的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分别属于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审理公诉案件时，对自诉案件一并审理；

（4）在自诉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下落不明的，应当中止审理；

（5）人民法院对于依法宣告无罪的自诉案件，其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应当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一并作出判决；

（6）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但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7）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